

# 新能源环卫作业车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河南益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丙方（卖方）：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环卫作业车相关事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新能源环卫作业车更换项目

1.2 采购计划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5-22

1.3 采购车辆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大型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配雪滚）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	海山飓风牌	FHS5182TWQ XBEV	辆	1	2560000 元	2560000 元
2	中小型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莆田市	海山飓风牌	FHS5080TWQ DBEV	辆	1	1820000 元	1820000 元
3	中型纯电动冲洗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州市	程力牌	CL5100GSSB EV	辆	2	670000 元	1340000 元
4	4.5 吨纯电动吸污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随州市	程力牌	CL5040GXWB EV	辆	1	440000 元	440000 元
5	小型纯电动道路污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山飓风牌	FHS5040TWQ YBEV	辆	1	1150000 元	1150000 元

	染清除车	公司/福建省莆田市						
6	3.5吨纯电皮卡撒布机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市	路太牌	LTZ5037TCX BEV	辆	6	435000元	2610000元
7	31吨纯电动自卸车(配大型撒布机)	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	豪沃牌	ZZ5317ZLJV3267Z11BEV	辆	2	1180000元	2360000元
合计		小写：¥ 1228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备注：单价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首年保险费（交强险、车损险、附加自燃险、500万元第三责任险、10万元车上人员险、车船税）、上牌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安装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12280000.00元（含税价）

### 2.2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开始向上级部门申请国债资金，根据实到国债资金向丙方支付合同款 28.865%，货到买方指定地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车辆上完牌照正常使用后，甲方继续向上级部门申请国债资金，根据实到国债资金向丙方支付合同款的 28.865%。甲方按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7.73%并实到的国债资金支付至中标企业，总支付额不超过 7089244 元。

（2）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上级部门申请财政资金，验收合格满一年，乙方根据财政资金申请到位情况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若因乙方资金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暂停，造成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2.3 卖方若未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向买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买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3. 车辆产权归属、日常管理、保险缴纳、维修保养

1、车辆产权登记于乙方名下，车辆登记使用需符合国债资金的监管使用要求，车辆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违法事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2、乙方负责车辆使用期间的日常管理、保险投保、维护保养等一切工作。车辆在运营中发生的车辆问题、交通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车辆产权登记在乙方名下期间乙方还应保障甲方权利不受损，经济不受损失。

3、乙方必须为车辆购买足额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受益人之一。

#### 4. 质量标准和保证

##### 4.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丙方负责。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丙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4.2 车辆质保期

整车质保期为1年。其中：电池、电机、电控质保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 4.3 保证

(1) 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丙方应保证货物在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如不符合，乙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3) 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车辆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存在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情形），乙方有权要求丙



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且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认为货物质量缺陷足以影响车辆安全使用的，乙方还有权要求丙方更换车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未能修复质量问题的，乙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对丙方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质保期内，故障维修、零部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

## 5.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5.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乙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约定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乙方可以要求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乙方配合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乙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 6.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6.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内，丙方须完成将所供货物运送到乙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车辆正规上牌、保险购买等交付责任。如乙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6.2 交货、安装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指定环卫停车场。

## 7. 验收

7.1 验收方式：由乙方组织甲方、乙方、丙方、项目监督方等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7.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设备验收。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丙方所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丙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10天内答复，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采取的处理

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

7.3 验收标准：按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供货参数不满足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的，甲方、乙方可拒不接收。验收不超过2次，丙方提出供货验收第二次申请仍验收不过的，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乙、丙双方组织专家综合评定，评定费由责任方支付。

## 8. 售后服务

8.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组织技术人员在乙方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物处置等对乙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在鹤壁市淇滨区设置定点维修保养场所，负责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服务。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7) 合同规定由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8.2 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乙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知识产权保护

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 10. 保密义务

甲、乙、丙三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其他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履行供货义务，或因供货参数不满足乙方招标文件要求、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甲方、乙方可拒不接收。导致超过响应文件供货期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5%。甲方、乙方均有权从未支付给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其应得的上述违约金。若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不可抗力情形造成的延期除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前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2.2 如因合同三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12.3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乙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乙方验收标准，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承担。

## 1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选择诉讼的，三方协商一致同意通过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3 如甲、乙、丙三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鹤壁市淇滨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

## 15.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合同生效与中止

16.1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合同的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并结算完毕为止。

## 17. 组成合同的合同文件

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

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2份。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丙方（公章）：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18596950516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海山北路 666 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黄石支行

账 号：1451 1010 0100 0756 35

签订时间：



